营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营劳人仲字[2025]第50-2号

申请人：周贵才，男，身份证号 ，住 。

委托代理人：夏战伍，男，系盖州市卫士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申请人：营口金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澄湖西路89号ZW-1391。

法定代表人：尹春兰

申请人周贵才诉被申请人营口金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247200元（300元\*824天）、伙食补助费9900元（100元\*99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9000元（9000元\*11个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9000元（9000元\*11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4000元（9000元\*16个月）、第一次住院医疗费32847.68元、第二次住院医疗费4851.84元、护理费15246元（154元\*99天）以及要求被申请人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应赔偿申请人的保额给予赔偿或协助办理赔偿事宜。当庭申请人增加诉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营养费4950元（99天\*50元）、交通费1980元（99天\*20元）、精神损害赔偿50000元劳动争议案件，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姜山担任首席仲裁员，与仲裁员张霞、陈哲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5月13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递邮件详情单》单号为：1003897145599），因被申请人方收件人尹春兰拒接电话，未能完成邮寄送达。2025年5月26日我委通过《公告》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应诉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本委于2025年7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周贵才、委托代理人夏战伍到庭参加仲裁活动，并当庭放弃要求被申请人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应赔偿申请人的保额给予赔偿或协助办理赔偿事宜的诉求，被申请人经依法送达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将工程建筑资质借给案外人张洪和承揽了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国安大街与民兴路交汇处66千伏变电所配套工程后，将工程发包给自然人周文刚。周文刚于2022年9月18日起招用申请人从事钢筋工工作。2022年9月22日申请人发生事故，2023年8月29日经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24年12月25日经营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捌级，这期间申请人始终在家休养。申请人基本工资每月9000元、日工资300元。

庭审调查中，申请人当庭提交《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初次鉴定结论书》（原件），证明申请人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八级；提交于2022年12月30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正骨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住院结账汇总清单》《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原件）证明申请人第一次住院99天，医疗费支出29570.68元；提交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期间开具的《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原件）7张，证明申请人门诊医疗费支出3279元；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垫付费用2650元；提交《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住院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复印件），证明申请人第二次住院4天，出院医嘱建议休息1个月，医疗费支出4852.18元。申请人当庭提交的上述证据，被申请人未到庭质证。经本委审查，申请人现年53周岁，2023年8月29日申请人经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于2022年9月22日因工受伤，2024年12月25日经营口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捌级。在申请人提交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正骨医院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中载明申请人于2022年9月22日入院，12月30出院，住院治疗99天，《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载明医疗费支出29570.68元，在申请人与昵称为“仰望\*星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有“仰望\*星空”的两次微信转账2650元的记载，申请人当庭称系被申请人垫付费用，据此申请人第一次住院费支出实际为26920.68元（29570.68元-2650元）；在申请人提交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期间开具的《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原件）7张，分别为挂号费、急救费、入院门诊费检查费、辐照虑白红细胞悬液等费用支出共计3279元；在申请人提交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正骨医院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记载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3日入院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住院4天，《住院医学诊断证明书》载明出院休息1个月，《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2张载明医疗费支出4852.18元。以上申请人住院共计103天；医疗费支出共计35051.86元；申请人自2022年9月22日入院至2024年11月16日（《住院医学诊断证明书》意见）止，共计25个月零26天，但申请人当庭未提供延长停工留薪期证明；庭审中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住院期间安排护理人员及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申请人当庭未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营养费和精神损害赔偿提供法律依据；申请人于2022年9月18日起到被申请人处从事钢筋工工作，2022年9月22日受伤，实际工作不足4天，申请人当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工资300元/日，月工资为9000元/月，在庭审中同意其月工资可按标准工时21.75天计算，即6525元；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5日经营口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捌级，此后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存在继续履行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的情形。申请人2022年9月22日受伤之日至2024年12月25日定残之日期间共计825天。

另查，2022年居民服务业工资标准为154.06元/天（56232元/365天）。2024年执行的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790元。《关于发布2022年营口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营人社[2022]68号）中，第218项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最高年工资为44400元，月平均工资为3700元。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申请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初次鉴定结论书》（原件）、2022年12月30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正骨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住院结账汇总清单》《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原件）、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期间开具的《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原件）7张、《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辽宁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辽宁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住院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并在卷佐证。

本委认为：申请人系工伤捌级的事实清楚，其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主张，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应予支持。申请人实际工作不足4天，申请人当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工资300元/日，也无法证明其月工作天数，其主张月工资按照标准工时21.75天计算，即6525元，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采信。本委合议认为申请人的月工资应按照《关于发布2022年营口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营人社[2022]68号）中，第218项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最高年工资44400元，月平均工资3700元计算。结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委认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营口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下达时；申请人当庭未提供延长停工留薪期证明，申请人应享受的停工留薪期待遇为12个月，其要求享受824天停工留薪期待遇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应支付申请人工伤医疗费35051.86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545元｛15元/天\*（99+4）天｝；停工留薪期工资44400元（3700元\*12个月）；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停工流行期内为申请人安排护理，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护理费15251.94元（154.06元/天\*99天），本委予以支持。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9200（3700元/月\*16个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元40700（3700元/月\*11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4690元（6790元/月\*11个月）。申请人未提交其曾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证据，其要求被申请人给付交通费的主张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主张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综上，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工伤医疗费35051.86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545元、护理费15251.94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440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9200、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07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4690元，以上共计270838.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事项。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姜 山

仲 裁 员：陈 哲

仲 裁 员：张 霞

记 录 人 员：宁翠兰

二0二五年八月十一日